



111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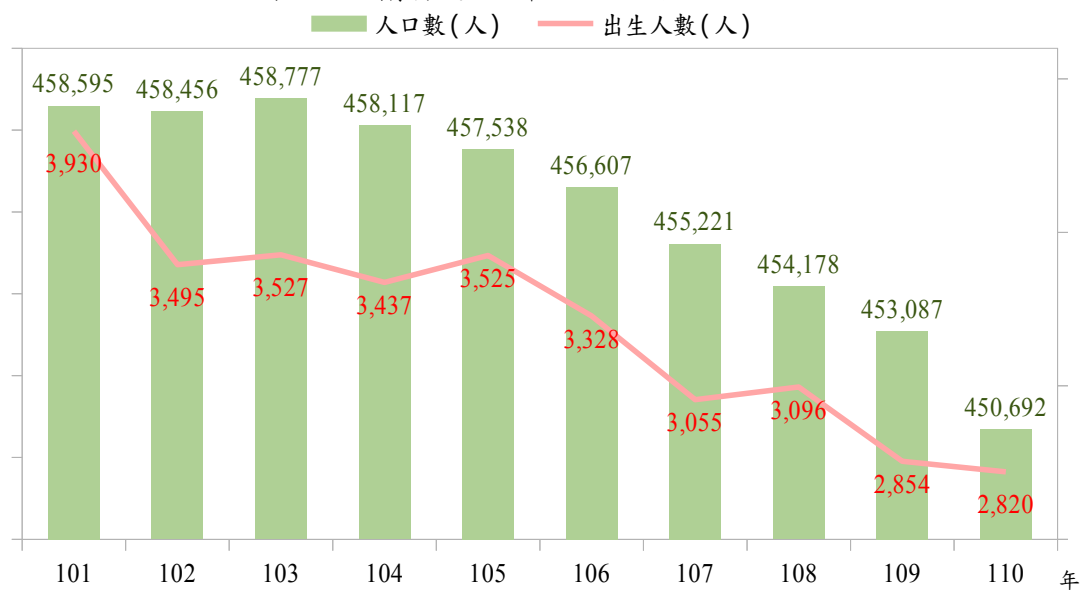
宜蘭縣嬰兒出生率之探究

111 年 5 月

隨著宜蘭縣育齡婦女人數及總生育率降低，初婚年齡及生母第一胎平均年齡增加，導致嬰兒出生人口數減少，可以藉由獎勵生育計劃、放寬育嬰假規定及提供完善托育環境，以降低遲育的情形。

宜蘭縣近年來人口數遞減，自 101 年 45 萬 8,595 人降至 110 年 45 萬 692 人且出生人數自 101 年 3,930 人降至 110 年 2,820 人(詳圖 1)。從自然增加率¹觀之，自 101 年 0.99‰ 降至 110 年 -2.92‰，探究其下降原因，粗死亡率由 101 年 7.58‰ 增加至 110 年 9.16‰，但粗出生率自 101 年 8.57‰ 降至 110 年 6.24‰(詳圖 2)，於 102 年交叉後，粗死亡率明顯大於粗出生率，差異逐年擴大，致自然增加率下降，爰有探討本縣出生嬰兒數減少原因，供各界參考。

圖 1、宜蘭縣近 10 年人口及出生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宜蘭縣政府民政處；內政統計查詢網

¹ 粗出生率=【(一年內之活產總數)/(年中人口數)】*(1000‰)，粗死亡率=【(一年內之死亡總數)/(年中人口數)】*(1000‰)，自然增加率=粗出生率-粗死亡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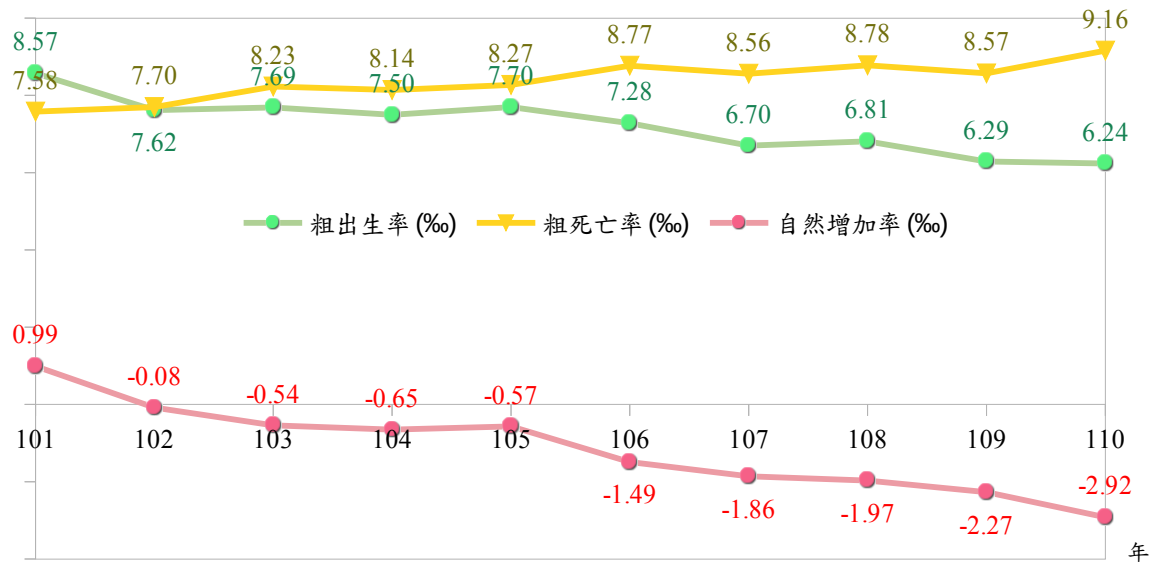


111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

宜蘭縣嬰兒出生率之探究

111 年 5 月

圖 2、宜蘭縣近 10 年粗出生率及粗死亡率



資料來源：宜蘭縣政府民政處；內政統計查詢網

宜蘭縣 109 年²育齡婦女³人數為 10 萬 4,928 人，較 108 年 10 萬 6,860 人減少 1,932 人或 1.81%；就近 9 年觀察，育齡婦女人數從 101 年 11 萬 7,132 人減少至 109 年 10 萬 4,928 人，且總生育率⁴從 101 年 1,180.00‰ 降至 109 年 935.00‰ (詳圖 3)，且自 107 年起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始低於 1,000‰，顯示平均每位婦女一生中所生育子女數逐漸減少，且每一位育齡婦女自 107 年起已生不到 1 個嬰兒。

由五歲年齡組育齡婦女生育率觀察，宜蘭縣婦女生育年齡主要為 25~34 歲 (詳圖 4)，其趨勢顯示 25~29 歲生育率逐年下降，且降幅最高，其次是 30~34 歲，而 35~39 歲生育率則有上升趨勢 (詳圖 5)，顯示婦女生育年齡逐年上升。

2 部分統計資料尚未公開至 110 年。

3 育齡婦女是處於生育年齡的婦女，人口統計中一般以 15~49 歲為婦女生育年齡。

4 每 1,000 名育齡婦女，依目前年齡別生育率水準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，一生所可能的出生數。生育率是指一年內的活產數對生育年齡婦女年中總人數之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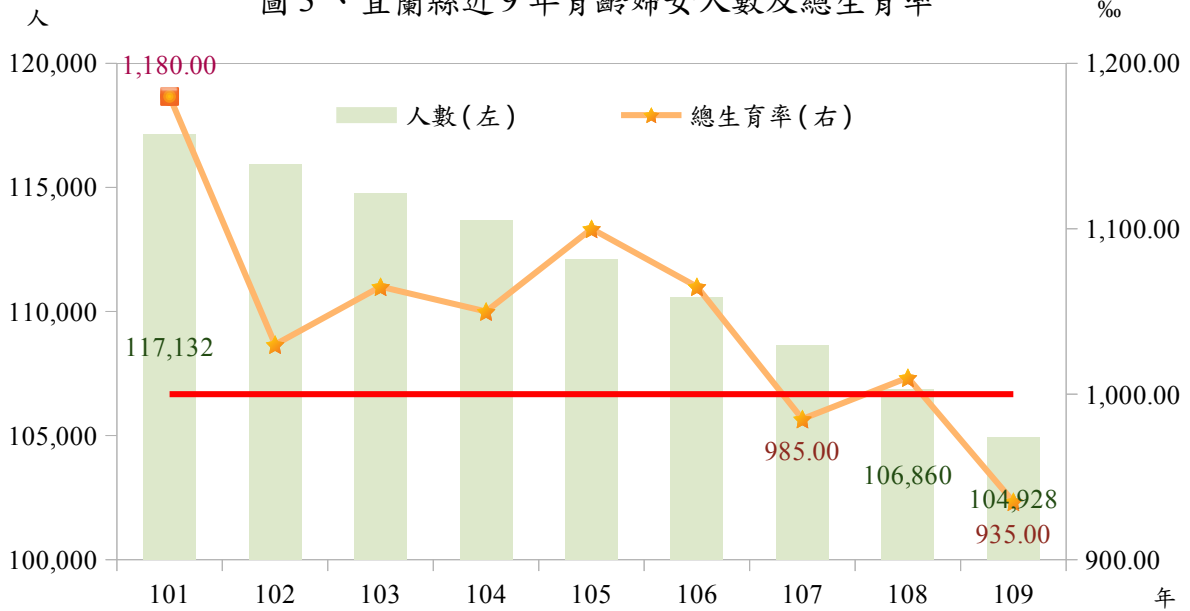


111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

宜蘭縣嬰兒出生率之探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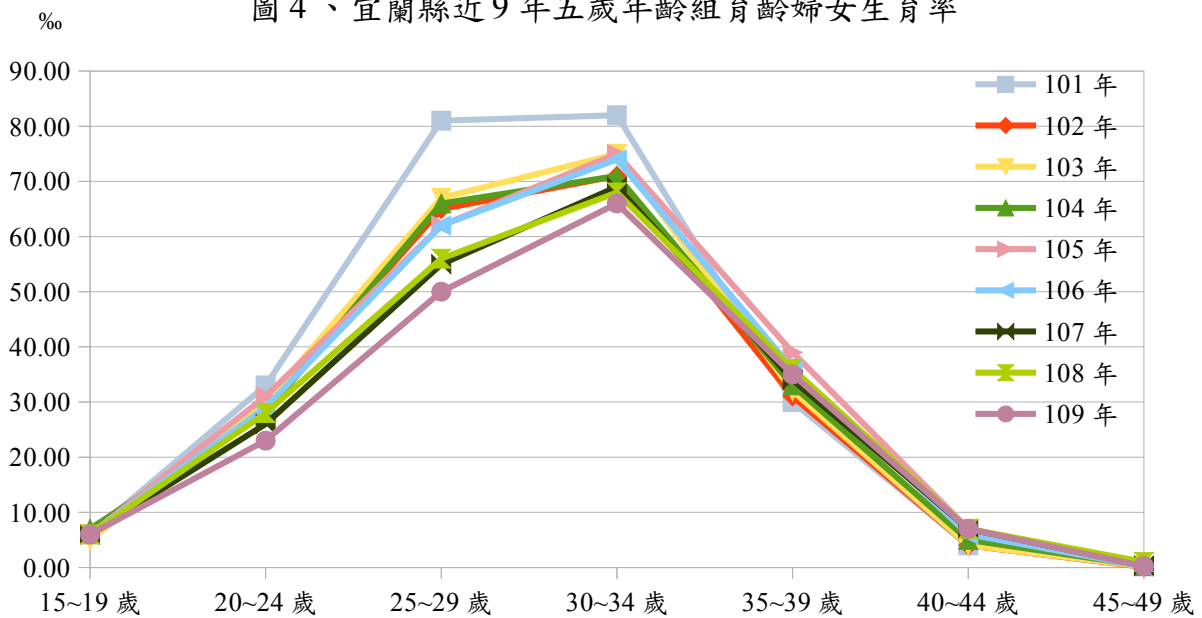
111 年 5 月

圖 3、宜蘭縣近 9 年育齡婦女人數及總生育率



資料來源：宜蘭縣政府民政處；內政統計查詢網

圖 4、宜蘭縣近 9 年五歲年齡組育齡婦女生育率



資料來源：宜蘭縣政府民政處；內政統計查詢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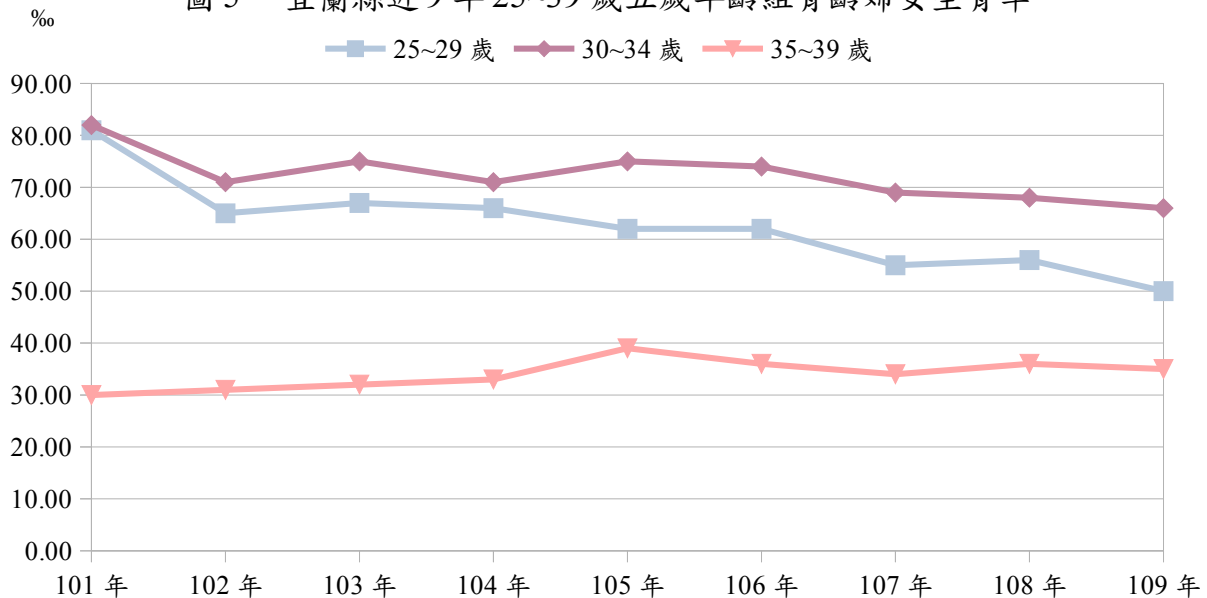


111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

宜蘭縣嬰兒出生率之探究

111 年 5 月

圖 5、宜蘭縣近 9 年 25~39 歲五歲年齡組育齡婦女生育率



資料來源：宜蘭縣政府民政處；內政統計查詢網

探究出生率減少的原因，其一為晚婚。再就初婚年齡觀察，宜蘭縣女性初婚年齡從 101 年 28.66 歲增加到 109 年 29.56 歲，有晚婚現象；生母生第一胎平均年齡從 101 年 28.80 歲增加至 109 年 29.81 歲(詳圖 6)，進而影響遲育，表示女性初婚年齡提高，致生母第一胎平均年齡隨之提高，即顯示有晚婚及遲育之情形。

近年女性意識抬頭，經濟獨立，加上工作忙碌、職場壓力大等因素，降低結婚意願及晚婚現象明顯，進而影響生育率。是以，若想改善此情形，便可提供如單身聯誼、獎勵生育、放寬育嬰假、分階段擴大育兒補助、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，及免費或平價提供代托等服務及措施，以提升女性結婚及生育意願，進而解決晚婚及生育率低迷之問題。

有鑑於此，本縣自 96 年起開始補助生育津貼及產檢交通費，截至 111 年已提高金額至 1 萬 4,000 元。另於 100 年起推廣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，該津貼並於 107 年更名為育有未滿兩歲兒童育兒津貼。自 101 年起辦理兒童托育服務，迄今業已建置完成 13 處親子館、13 處公立托嬰中心(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)、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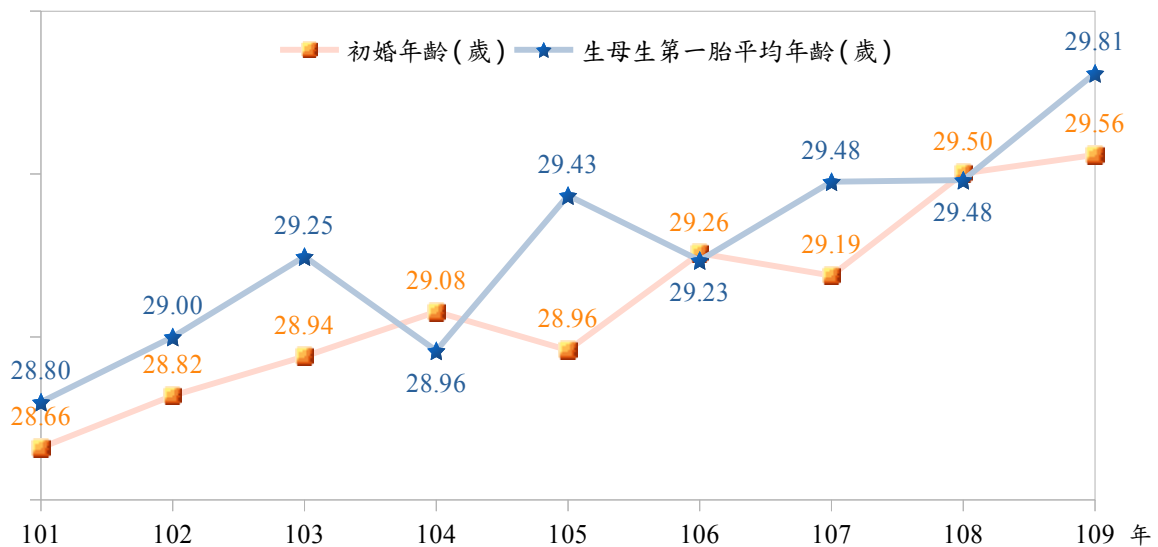
111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

宜蘭縣嬰兒出生率之探究

111 年 5 月

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 2 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且自 110 年開始實施中央幼兒專責醫師制度，建立醫師與幼兒的專屬照護制度，目前已有 17 處醫療院所加入服務。此外，111 年起針對弱勢家庭，本縣也提供 90 小時免費到宅做月子服務，除可減輕父母照顧新生兒的壓力，亦可落實脆弱家庭兒童保護預防性工作。由此可見，本縣相關單位的積極與努力，加緊推動催生政策，滾動檢討各項措施精進作為，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，提供育兒最大奧援，使年輕人敢生、願生、樂養，緩解出生率減少對本縣人口結構之衝擊。

圖 6、宜蘭縣近 9 年女性初婚及生母生第一胎平均年齡



資料來源：宜蘭縣政府民政處；內政統計查詢網